

渠敬东 著

缺席与断裂

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SOCIETY AND
CULTURE SERIES

社会与文化丛书

C91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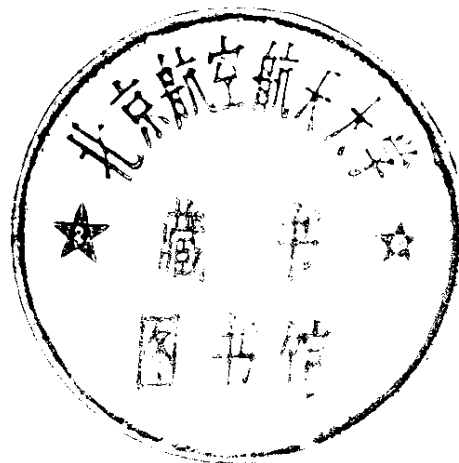
00009820

渠敬东 著

SOCIETY AND
CULTURE SERIES
社 会 与 文 化 丛 书

缺席与断裂

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C0485211

组 稿 施宏俊
责任编辑 王舒娟
封面装帧 王晓阳

缺席与断裂

——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

渠敬东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插页 5 字数 262,000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7-208-03321-8/C·78

定 价 20.00 元

HK66/91

前 言

■ 1

本书的写作是出于对“失范现象”之命运的“关怀”。不过，这种“关怀”与以往的样式不同，它没有先行理念，只有行动和风格，因为这个时代的紧张太需要化解了。尽管如此，本书还要按部就班地来写，尽量符合制度框架内的写作要求，只能在适当的时候做些逃逸的尝试。

在标准的社会学理论史中，失范充其量只是个边缘概念或小角色，甚至连它的合法性都是尚存疑问的。失范能够走上理论舞台，只不过是因为它的“反面角色”具有某种独特的“反衬功能”。它之所以会沦落到如此这番境地，当然与先前的社会学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有关。自涂尔干以来，失范始终是被当作反常的、病态的或偏差的现象来研究的，它要么被看成是集体意识的匮乏状态，要么被看成是结构紧张在社会行动上的表现，要么被看成是个体心理上的病态征兆。所有这些，都与我们对社会世界的意义假设以及自然状态学说有所牵连，后者从正当性和自然性以及由此引发出来的结构性假设出发，以真理的名义剥夺了失范存在的生存论意义及其特有的社会价值。社会学理论的这种局面是值得犹疑和反思的，但任何理论反思都需要找到一个确当的入口。我们之所以选择现象学作为失范分析的起点，不仅是因为我们力求返回事物本身，沿着柏拉图的另一条路线去“拯救现象”，而且也因为以往的失范理论总是与意义和自

然状态等前提相互纠缠在一起,亟需批判和梳理。

现象学社会学分析的核心问题是自然态度。然而,当我们沿着行动分析路线行进的时候,却发现所谓意义并不是先验给予的,而是在行动构成的过程中呈现为思想与生活之间的张力状态。而且,所谓自然态度亦不同于以往,它常常在不同的社会实在之间往返跳跃,并在悬置中构成了复调式的社会生活。这意味着我们在评判某种现象是否正常的过程中并不具备绝对的和确当的实在标准,意义是多重的和不可通约的。与此同时,行动筹划和意义解释亦有其存在论上的界限,并通过基本焦虑对社会世界加以时间性的筹划和建构,这就是以将来样式照面的极限体验:即“向死而在”。基本焦虑以“无意义”和“不可能”的方式敞开着社会生活的可能性,并对存在本身进行本真的筹划;尽管它刻画了意义的缺席状态,却以某种异样的方式揭示了失范的应有之义:失范牵引存在从流俗和沉沦的状态中避闪开来,借以某种断裂形式开展自身,并在澄明之中倾听自己的内心呼唤。

现象学并不避言关系以及关系分析的可能性。然而,现象学通过主体间性考察,指出他者(直接或间接)的到场以及互动双方的意义建构并不具有绝对的确定性;目的动机与原因动机并不能完全相互匹配;意义只能以接近呈现的方式加以呈现;社会关系始终带有空隙和裂痕。不仅如此,关系的存在并非局限于认同和沟通的样式,它们亦在知识分布和权力配置的过程中构成了关系的关系,即权力关系,它常常以微观形式渗透、散布和穿行在日常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之中。在日常生活里,不仅实践活动具有构成的意义,各种规则或规范亦有构成作用,它既关涉到场景组织和时空安排,具有索引性和说明性特征,同时又依据局部条件赋予行动以反身性和权宜性特征,使行动实践本

身成为一种创造性的“成就”。特别是在紧要情境中,失范的证伪作用表现得非常明显,它使秩序重建和结构变迁获得了日常意义。此外,尤为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权力关系不仅以知识和真理的形式将失范纳入生产领域内,通过各种策略对心灵和身体实行控制,使失范成为构成反思和筹划的重要因素;同时在其社会配置中,安排了各种可见的和可说的线以及相互之间折叠、缠绕和错落的关系。然而,这些线并不单以平均、平整或平滑的形式存在,其间亦有断裂和逃离之处,它们构成了与权力关系并行生产的反抗关系,并通过主体化形式开展着自由和实践的可能性。我们毋庸讳言,自希腊自由人的形象出现起,不管是微小的、局部的反抗,还是彻底的、大规模的决裂都是以失范(即非关系)的样式呈现出来的,它始终在向“外”而在之中,在苏格拉底式的自我技术中,使日常实践活动具有了自由的本真意义。

问题还没有结束。正因为经典社会学理论常常把失范与变迁问题联系起来,当代社会学理论也总是喜欢从两种整合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所以我们在制度层面所做的分析,对厘清有关失范问题的各种假设,深入探讨失范与制度变迁之关系都大有裨益。这种分析是从“制度如何思考”的角度出发的。在重新检视涂尔干后期思想及其相关的人类学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制度思考的逻辑既不同于社会整合理论所谓的理想沟通形式,也不同于系统整合理论所谓的结构形式,而是由理想类型的分类图式及其家族相似,象征表现,符号力量,隐喻、换喻和转喻形式以及时空关系构成的。理想类型本身并不是总体的和抽象的,而是局部的和具体的,它始终渗透在权力关系的日常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之中;与之相应,制度也同样是某种关系的蕴涵:在光线分布和时空安排中,在各种类型和分类图式交错移动和叠置所产生的阴影中,各种事物不仅浮现出了“自然轮廓”,也出现

了缝隙和差异,它不仅使各种界限以及借此确立的秩序成为可能,同时也产生了偏差效应或失范效应。

制度对失范实施着双重策略,同时失范对制度变迁也具有双重影响:借助各种禁止和否定手段,制度剥夺了失范在分类图式中的合法地位和成员资格,并通过这种反衬作用和反面影响,来维持和生产现有的分类体系和社会秩序。与此同时,制度也往往借助稀释和溶解等手段,来培育制度思考的生活逻辑,在现有制度内核守持不变的情况下,包纳各种失范现象和反面证据,使制度充分具有韧性和弹性来应付各种紧要情境。正面启示既建立某种能够释放反常和紧张的制度通道,也可以以静制动,采用诱拐、妥协或容忍等策略来调整和改造既定图式,实现制度稳定的、微观的和局部的变迁。然而,正像上文所描述的那样,分类图式并不是排列紧凑、界限分明的总体,它不仅在相互搅绕的过程中产生了各种奇点和阴影,而且也常常以二元类比的形式构成对应、对立乃至对抗的关系。二元类比图式既是制度组建的基本框架,也是日常生活所贯穿的对抗逻辑,既是失范产生的制度条件,也是引发激变和革命的根源,它把权力关系和反抗关系共同纳入到战略范围内,在普通的社会生活中划定了一条鸿沟和两条截然对立的抗拒线,从而使打破既有的“权力/知识”布局,促使结构发生彻底决裂成为可能。在这里,任何反抗和决裂都是以“断裂”的方式呈现出来的,尽管旧有的制度要素仍旧会死灰复燃,但失范毕竟以奇异的形式勾画出了一个美妙的瞬间。这个世界是永恒的,但它只能通过死亡和快乐的方式实现。

本书可以说是份研究纲领。当然,研究纲领总是有人们常说的优点和缺点。首先,由于本书具有某些理论综述和综合的性质,所以它可能离所谓的经验事实远了些,尽管我借助日常语言分析和个别案例作了些弥补。然而在我们看来,理论探索同

样是一个实践过程,它与标准的经验研究并无冲突,况且本书有关实践活动的论述是与日常经验直接相关的,它亦可对进一步的经验研究提供充分的准备。相反,如果缺少对日常经验的理论关照,即便某些研究看似很实际,却往往在观念和行动上远离了切身体验,远离了真实生活。其次,任何理论综合都要涉及到许多思想家及其概念、范畴、命题乃至写作风格,因此,对这些思想的引证、解释和批评往往使本书带上某些喧宾夺主的味道,作者本人的观点似乎常常淹没其中,不能自拔。其实,任何解释都逃脱不掉这样的两难情境,作者不仅要带着审慎的眼光来细致打量和评判各种思想,还要去捕捉和体会各种迥然不同的思想风格,但这里至少有一点是不容辩驳的:思想的意义尽在此中,作者鲜明的观点也凝聚此中。任何学术研究都必须具备“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精神,都必须踩在别人的肩膀上,它既要有浓厚的思想底蕴,又要像考古学家那样深入挖掘,卓有发现。除此之外,我们之所以在各种思想以及各种思想风格之间来回跳跃和游移,恰恰是因为我们不想淹没在既定的或特定的说法之中,而是想以海德格尔所谓的躲闪方式游离于“外”,在各种思想阴密的空隙之间寻找光亮。当然,我们这样做,还出于很实际的考虑:由于以往的失范研究过多地纠缠于某些虚设概念,在基本理论取向上亦有许多疏漏之处,所以对与失范问题有关的诸多问题的整理和追察仍是必不可少的工作;与此同时,正是由于失范并不是个局部问题,它与社会生活的各种基本问题有着过多的牵连,所以我们还必须适时地跳出已达成共识的“失范场域”,来重新省察这些现象的存在意义,对社会理论进行重新检视。如果说这是一种关怀,那么它的与众不同之处恰恰就在于它从来不驻足片刻,它喜欢用敞开和断裂的方式去迎接未来。

目 录

■ 1

前 言 [1]

导言:苏格拉底的“罪”及其他 [1]

1 失范理论综述 [17]

1.1 涂尔干的失范理论 [17]

1.1-1 社会作为集体意识 [18]

1.1-2 正常与反常 [21]

1.1-3 决定论与个体主义 [26]

1.1-4 总结与批判 [31]

1.2 默顿的失范理论 [38]

1.2-1 结构及其功能 [41]

1.2-2 偏差行为的类型学 [43]

1.2-3 anomie 与 anomia [49]

1.2-4 总结与批判 [52]

1.3 当代失范理论 [58]

1.3-1 失范的心理学理论 [60]

1.3-2 失范与异化 [66]

1.3-3 anomie 与 atomie [72]

2 意义的缺席 [92]

- 2.1 行动及意义悬置 [95]
 - 2.1-1 行动的构成与意义解释 [96]
 - 2.1-2 意义的跳跃与悬置 [106]
- 2.2 时间、意义与焦虑 [118]
 - 2.2-1 时间意识的构成 [119]
 - 2.2-2 烦,作为生存结构 [126]
 - 2.2-3 日常性与时间性 [139]
 - 2.2-4 焦虑的意义 [146]
- 3 关系的断裂 [172]
 - 3.1 “他我”的关系意涵 [175]
 - 3.1-1 “我一你关系”及其缺陷 [176]
 - 3.1-2 主体间性的裂痕 [180]
 - 3.1-3 关系的悖论 [188]
 - 3.2 失范作为一种实践逻辑 [193]
 - 3.2-1 理想类型的匿名性和具体性 [194]
 - 3.2-2 失范的构成作用 [202]
 - 3.3 权力关系与反抗关系 [214]
 - 3.3-1 权力关系作为“关系的关系” [216]
 - 3.3-2 常规化与失范 [223]
 - 3.3-3 权力与反抗 [232]
 - 附:海德格尔与福柯 [240]
- 4 制度的变迁 [254]
 - 4.1 制度与范式 [257]
 - 4.1-1 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 [257]
 - 4.1-2 吉登斯:另一种解决方案 [261]
 - 4.1-3 失范与范式变迁 [266]

附:有关硬核和保护带的一个案例 [275]

■ 3

4.2 类比与分类 [277]

4.2-1 回到涂尔干 [279]

4.2-2 分类图式与生活逻辑 [285]

4.3 失范与制度变迁:一种拟议的综合 [293]

结 论 [312]

参考文献 [321]

致 谢 [353]

导言：苏格拉底的“罪”及其他

这是一个苏格拉底的时代。

苏格拉底告诉我们：哲学是一种生活方式；思想不是立言，而是吟游，是踩在大地和语言的边缘上的一次对话，一次旅行。思想者不是金玉其口的立法者，不是忍辱负重的救赎者，也不是冷眼侧目的解释者，而是漫游者和实践者。他以快乐的方式积聚和化解着这个时代的痛苦，去寻找嵌在阴云边上的一线光亮。

如果说，“传统”的思想已经被当今的社会生活层层剥蚀掉了的话，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从形而上学到社会学，在人们的思维方式和思想风格发生了根本转向的同时，原有的生活基础及其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也已经被消解了？或者说，这种转向、剥蚀或消解本身，恰恰是海德格尔所谓的去蔽（*unconcealment*, Heidegger 1975），具有丰富的现象学意义？

意义就是思想与生活之间始终存在着的张力状态。也许发生在两千多年前的苏格拉底事件，似乎就是这样一种张力的历史，它总是以日常的形式散布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之中。长期以来，这个事件不仅是西方思想史中始终纠缠不清的难题，似乎也是思想家们永远摆脱不掉的情结。在标准的思想史中，对于苏格拉底“罪与罚”这个主题，哲学家或哲学史家往往喜欢在本体论的意义上来讨论绝对、无限和本原等问题，并把它当成一种历

史原型(historical prototype),过多地赋予了浓重的悲剧色彩。或许,只有在我们今天的生身情境(biographical situation)里,生活“直观”才能扫除我们施加在苏格拉底身上的过度解释,重新廓清罩在这个事件上的历史“尘埃”,让智慧之光通过某种异样的方式透射进来。^[1]

毋庸赘言,还是让我们先看看这桩尽人皆知、永无断言的事件吧。

根据《申辩篇》(Apology)的记载,苏格拉底之所以被判处死刑,主要是由于陪审团指控苏格拉底“犯有腐蚀青年人心灵的罪行,并犯有相信自己发明的神而不相信城邦所确认的神的亵渎神的罪行”,他“摇唇鼓舌,颠倒是非”,信奉异端邪说,公然违抗法律(参见斯东 1998)。对此,苏格拉底在他临终前的四篇对话中对自己的罪行进行了辩护,并阐明了自己对智慧、灵魂、道德和死亡等问题的看法,最后“坦然”服刑。为了切入我们的研究主题,在这里我不想过多地追究这一事件的原委,只想将对苏格拉底的指控和苏格拉底本人的申辩做一简要概括:

1. 苏格拉底思想的基本前提是“自知其无知”。事实上,苏格拉底是为证实神谕而得罪公众和城邦的。神谕说,苏格拉底是希腊最有智慧的人,而苏格拉底却认为,最有智慧的人的最聪明之处就是承认自己的无知,认识到自己是个微不足道的人;反之,那些自认为最有智慧的人的最不聪明之处就是以自己所不知者为知。苏格拉底整个生活所贯穿的唯一原则,也是他对青年人的唯一告诫,就是认识自己,认识自己的无知。这是一种对生活 and 思想的积极的否定性态度及其最终目标,就是抽离人们头脑既有的观念和态度,在否定性基础上引导人们对生活本身进行反思。^[2]这种反思过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自知”,即自觉思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思考可以摆脱约束和胁迫(包

括既存的意义模式以及所谓的外在强制模式),获得某种程度的自由;二是“无知”,即思考的否定性前提,思考在批判性地抽离原有基础的情况下,时刻保持开放状态:它在日常语言的基础上采用各种论辩技术或技巧,通过生活实践和语言实践寻找和穿透各种缝隙,形成无限趋近于“善”、趋近于自身可能性的生命涌动。总之,在苏格拉底的意义上,思考就是意识的廓清、悬置和解放过程。

2. 苏格拉底的基本方法是“精神接生术”。这是他“怂恿”或“诱导”人们进行主动反思的主要方式。然而,对苏格拉底来说,思想不是纯粹的思维体系,而是日常生活的联系(我们不可忽视苏格拉底在吟游和对话过程中的情境性特征,它与文本状态有着质的不同),思考和思考方式本身就是生活本身,即一种实践活动。《申辩篇》道出了这一“实情”：“神特意指派我到雅典城邦,这个城邦就像一匹巨大的纯种马,因为身体庞大而日趋懒惰,需要马虻的刺激。神派我到这个城市就是执行马虻一样的职责,于是,我整天到处不停,刺激、说服、谴责你们每个人。”苏格拉底生来就是要“搅乱人心”的,他总是在刺激人们对所有既存的观念产生怀疑,激发人们自觉思考和追求知识的欲望。马虻就是苏格拉底的生活方式,它的意义并不在于确立某种知识体系或道德体系,而在于唤发每个人心中的怀疑、批判和反思等否定力量,发现自己潜在的善。在这个意义上,苏格拉底的实践更注重启发性的力量,而不像人们曾经以为的那种启示性的力量。^[3]

在这种实践过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苏格拉底式的讽刺(或反讽)。讽刺不仅是一种生活状态,也是一种思想风格(Mannheim 1986)。在生活里,苏格拉底并没有把自己当成一位思想的所有者,而是以“游吟”的姿态出现的。他不像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那样,拥有自己的固定身分(status),也从来不是

个立言者或立法者。他想做和要做的就是把所有的人逼进死胡同,让所有人“露出马脚”,发现自己思想和生活中根深蒂固的矛盾之处。在“无知”的“立场”上,苏格拉底从来不立命题,不下定义,他总是从既定的命题中引申出与此命题完全相反的东西,以此作为对该命题的破解,让人们充分认识到自己的无知以及由此产生的积极态度。因此,讽刺是一种戏谑,或者说用戏谑的方式瓦解了世间所有的崇高观念,同时打乱了人们的常识部署,这是种“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式的生命体验和生活实践。^[4]然而,苏格拉底的这种讽刺并不是没有意义的,讽刺所带来的不是纯粹的否定和虚无,而是一种创造和反抗状态,是通往“内在神性”的反思和生存过程,它可以引导人们走向真正的善。稍后,我将细致讨论这种讽刺与现代社会的生存状态之间的亲和关系。^[5]

“接生术”是苏格拉底从母亲那里学到的方法,它的目的就是要帮助已经包藏在人们意识中的思想出世。就像自然的分娩过程一样,接生术也是一种引导思想顺利降生的过程。这是一门技术,即在对话过程中不断向对方的既定前提提出置疑,把对方逼入绝境,从而引导思想向截然相反的方向发展,并探索某种置身于“外”的可能性。在这里,对话变成了具体的生活本身,它只有一个起点:即疑虑和困惑,而没有终点,它所呈现的正是生成意义上的(genetic)的生活问题。对苏格拉底而言,对话是日常话语的自由交流,它没有前提,没有结果,只有犹疑的倾向,它的宗旨是使固有的意识产生混乱,陷于困惑。然而,疑虑和困惑的生存状态并不等于麻醉状态,而是在刹那之间的某种被蛰螫的刺痛感,这是激发思(thinking-provoking, Heidegger 1968)的原动力(参见《曼诺篇》[Meno]对道德的讨论)。

3. 这样,我们便进入了实质问题的讨论:基于以上说法,苏

格拉底究竟是否有“罪”？我想，答案是肯定的。但问题的关键在于：罪的根源究竟是什么，它所纠合的矛盾究竟是什么，这种矛盾是否可以在既定的社会状况下得到解决，如果无法解决，我们面临的最终问题究竟是什么。

上文说过，苏格拉底之所以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是因为他认为雅典公众所信奉的神不能算做神，神只存在于他的内心之中，只有属于自己的神。在社会生活里，苏格拉底执意坚持他拥有属于自己的思考的权利(right)，换言之，正因为神谕把他说成是最有智慧的人，才赋予他这个权利。在苏格拉底看来，神谕的真正涵义并不只是要求人们对它的盲目遵从，而是通过“认识你自己”的告诫，使人们发现自己的“无知”。不过，人们如何能够发现自己的“无知”呢？这需要两个前提：对自我识见的否定；对自我反思的激发。在这两个前提下，苏格拉底第一次拥有了人们后来所谓的个性（这也是斯宾诺莎以降西方思想无法逾越的主题），即根据自己的反思和实践来决定自己的可能性命运。这意味着，在社会生活的层面上，苏格拉底借助神谕的力量激发出了自我精神，这种自我精神既成了他的生活方式，又成了他的特殊使命，也最终给他带来了意味深长的命运。

在苏格拉底事件中，问题不仅仅在于陪审团的指控内容、法庭的判决结果以及苏格拉底本人对这一指控所持的态度。更重要的是，苏格拉底是在雅典人民面前受到正式指控的。因此，他在审判过程中对人民、对人民权限的态度或承认人民最高权力的态度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强调，苏格拉底具有的权利不只是神谕所赋予的，而且也是雅典公民所赋予的，它具有当下的社会属性，即广泛的社会公众生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说：

苏格拉底抱着这个新的原则,作为一个以这样一种教导为职业的雅典公民,以他的人格与全体雅典人民发生一种关系,——不仅是与一群人,或者一群发号施令的人发生关系,而是与雅典人民的精神发生一种关系。雅典人民的精神本身、它的法制、它的整个生活,是建立在伦理上面,建立在宗教上面,建立在一种自在自为的、固定的、坚固的东西上面的。苏格拉底现在把真理放在内在意识的决定里面;他拿这个原则教人,使这个原则进入生活之中。因此他与雅典人民所认为的公正和真理发生对立;因此他是有理由被控告的……[6]

尽管对苏格拉底本人来说,他认为自己没有犯真正不信神的罪,陪审团对他的诉讼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城邦本身也是绝对合法的,苏格拉底的罪名是由一个合法的法庭通过符合一切法律形式的审判而宣告的。一个自愿履行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只要受到审判,就必须屈尊于国家的威严,必须服从合法的判决,即使他的城邦作出了错误的,或者是被审判者自己认为是错误的决定。否则,如果公众任意漠视合法法庭的判决,那些一切法律与秩序的尊严就会丧失殆尽。

一方面,苏格拉底确信自己拥有决定自我意识的权利,拥有神谕的真正力量;另一方面,雅典人民坚持认为城邦的习俗和法律是公正的,他们拥有集体精神的绝对权利。这样,苏格拉底作为“解放了的”个体以及他所坚信的原则,就不可避免地与众生活和众精神产生冲突,他在置疑和消解既存的公共伦理和价值的过程中,势必会形成一种反动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法庭作为雅典人民的公正的象征,它对苏格拉底的处罚是合情合理的,但对苏格拉底本人而言,或者从他的原则出发,他逃避这种处罚的